

宝应县鲁垛镇陶林村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宝应县鲁垛镇陶林村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 2、建筑规模：道路改造、景观节点打造、新建桥梁、绿化工程、老旧厕所改造、河道改造提升等
- 3、工程类别：市政工程、土建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安装工程
- 4、计划工期及质量等级：合格

二、委托的咨询业务类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三、咨询范围：现场实际施工内容

四、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2、《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年版）；
- 3、《江苏省施工机械台班 2007 年单价表》及补充定额；
- 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
- 5、正常施工条件下考虑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常规施工方案；
- 6、委托人提供的设计图纸；
- 7、苏建函价【2025】273 号文；
- 8、《扬州工程造价管理》(2025 年第 9 期)；

9、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咨询依据。

五、编制说明：

（一）市政工程：

- 1、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 1.5%、0%、0.31%计算，结算时按核定费率调整；
- 2、环境保护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税金分别按 0%、2%、0.34%、9%计算；
- 3、冬雨季施工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建筑工人实名制费、智慧工地费用、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费用分别按 0.1%、0%、1.1%、0.03%、0%、0%计算；
- 4、材料价格执行《扬州工程造价管理》2025 年第 9 期指导价，指导价缺项的执行信息价，信息价缺项的参照市场价；其中陶林片 3.2km 河岸整治工程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河道清淤）200000 元；
- 5、该项目工程量及做法为正常施工条件下考虑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常规施工方案，实际施工与图纸不同时，竣工结算按实调整；
- 6、情况说明：陶林片 3.2km 河岸整治工程中，河岸刷坡、外运按照总土方量 7:3 考虑；沿河步道提升工程中，原人行道面包砖维修暂按照 70 m²考虑，结算时按实计取；

（二）园林绿化工程：

- 1、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 1%、0%、0.21%计算，结算时按核定费率调整；
- 2、环境保护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税金分别按 0%、3.3%、0.55%、9%计算；
- 3、冬雨季施工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建筑工人实名制费、智慧工地费用、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费用分别按 0.05%、0%、0.3%、0.04%、0%、0%

计算；

4、材料价格执行《扬州工程造价管理》2025年第9期指导价，指导价缺项的执行信息价，信息价缺项的参照市场价；其中景观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标识牌）共计24000元；

5、该项目工程量及做法为正常施工条件下考虑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常规施工方案，实际施工与图纸不同时，竣工结算按实调整；

6、情况说明：绿化工程中，乔、灌木材料均由甲方提供，养护期为两年；

（三）土建工程：

1、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3.1%、0%、0.31%计算，结算时按核定费率调整；

2、环境保护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税金分别按0%、3.2%、0.53%、9%计算；

3、冬雨季施工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建筑工人实名制费、智慧工地费用、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费用分别按0.05%、0%、1%、0.05%、0%、0%计算；

4、材料价格执行《扬州工程造价管理》2025年第9期指导价，指导价缺项的执行信息价，信息价缺项的参照市场价；

5、该项目工程量及做法为正常施工条件下考虑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常规施工方案，实际施工与图纸不同时，竣工结算按实调整；

（四）安装工程：

1、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1.5%、0%、0.21%计算，结算时按核定费率调整；

2、环境保护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税金分别按0%、2.4%、0.42%、9%计算；

3、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建筑

工人实名制费、智慧工地费用、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费用分别按 0%、0.05%、0.025%、0.6%、0.03%、0%、0% 计算；

4、材料价格执行《扬州工程造价管理》2025 年第 9 期指导价，指导价缺项的执行信息价，信息价缺项的参照市场价；

5、该项目工程量及做法为正常施工条件下考虑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常规施工方案，实际施工与图纸不同时，竣工结算按实调整；

六、工程造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4977382.58 元，预留金按照分部分项的 0% 计取。

江苏江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